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 (1) 张秀娟，中国公民身份号码：310226196308150529（“认购人”），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渡西闸路 1588 号；及
- (2) 宝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份编号 8201，（“公司”），其公司地址为香港北角屈臣道 2 - 8 号海景大厦 B 座 503C 室。

本协议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释义

1.1.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于本协议内，具有以下涵义：

“本协议”	本认购协议。
“认购债券”	于文据中列载并由公司根据文据中条款及条件发行本金金额为港币10,000,000.00元为的公司债券，为期84个月，年利率为7%。
“营业日”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于香港在其正常营业时间开门营业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完成交易”	根据第4条完成认购及发行认购债券。
“完成交易日”	先决条件达成后的第二个营业日。
“先决条件”	第3条所列载的先决条件。
“文据”	由公司签发并构成认购债券的文据。文据的式样列载于附件1。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币”或“HK\$”或“\$”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1.2.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条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是对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件的援引；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是对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的援引。

1.3. 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1.4.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

2. 认购债券的发行及认购

2.1. 受限于本协议先决条件的达成，公司须按认购债券100%之本金金额向认购人发行认购债券。认购债券须按照文据所刊载的条款和条件发行。

3. 先决条件

3.1. 完成交易取决于认购人按照公司的指示完成向公司支付港币10,000,000.00元作为认购债券的认购款。

4. 完成交易

4.1. 受限于先决条件的达成，完成交易须于完成交易日于公司办公地点（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时间及/或地点）进行。

4.2. 完成交易时，公司须：

- a. 向认购人交付认购债券的债券证书；及
- b. 向认购人交付经适当签署并经由公司董事签字认可的文据；及
- c. 将认购人及认购债券之资料（包括债券本金金额，债券证书编号，认购人的姓名、地址及传真号码，债券持有人之债券受款人的姓名、地址、传真号码以及银行账户等）登记于登记册。

5. 保密

5.1. 除非已获得本协议另外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或通用法律、法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否则本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本协议双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亦会促使其各自（包括各自股东）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专业顾问及代理人不向任何不是直接参与讨论有关推荐事宜的人士透露本协议之进度或任何关于本协议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 5.2.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承诺不会在本协议签署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或法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因其职权范围而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另一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数据。本协议双方须尽力防止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
- 5.3. 于签署本协议前已披露，或任何已循公众信息途径获取之数据及讯息，或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作出的披露不受本条所限；
- 5.4. 此条持续有效，不受本协议完成或提早终结影响，亦不受本协议之期限约束。

6. 通知

- 6.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根据本协议而作出或有关本协议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适当签署。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须根据第6.2条所列载的通讯数据（不时依据本第6条进行更新）以传真、预付邮资的记录派递或挂号信形式发送。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一方收到：
- a. 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
 - b. 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
 - c. 如以预付邮资的记录派递或挂号信于某一营业日早上 10 点前寄出的，投递日期后的第二个营业日；若于某一营业日下午 6 点进行专人送递或传真的，则该营业日后第一个营业日早上 9 点时。

本条所述之时间为香港时间。

- 6.2. 为第6.1条之目的，各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如下：

致认购人： 地 址： 中国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渡西闸路
1588 号
传 真：
收 件 人： 张秀娟

致公司： 地 址： 香港北角屈臣道 2 - 8 号海景大厦 B 座
503C 室
传 真： (852) 2838 0990
收 件 人： 董事会

- 6.3. 本协议一方须向本协议的另一方通知其对本第6条项下之通讯信息的更新。该等更新仅在以下日期时生效：

- a. 通知上载明生效日期的，在该生效日期时生效；或
- b. 如通知上并无载明特定之生效日期，或载明之生效日期早于该通知送达后的第5个营业日，在于该通知送达后的第5个营业日时生效。

6.4. 所有本协议项下的通知或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须以中文作出。

7. 费用

7.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各方须负担其就草拟、磋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所有附带于或有关本协议的文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

7.2. 公司承担应发行及交付认购债券而发生的资本费用或印花税（如有）。

8. 一般条款

8.1. 本协议中之任何时间均为关键。

8.2.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其将签署及履行进一步之文件及促使该等文件的签署及履行以使本协议之条款得以生效。

8.3.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

8.4. 本协议构成本协议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谅解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本协议双方确认上述被取代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8.5.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本合同双方签署，本合同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8.6. 非经本协议另一方作出事前书面批准，本协议一方不得出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义务）。

8.7.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个别或部分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另一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8.8.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合同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不论是在该相关司法管辖权地区或其他司法管辖权地区。

9.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争议须于香港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2. 本协议双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10. 副本

10.1. 本合同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件及任何本合同双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合同。

(下无正文)

(签署页, 无正文)

认购人: 张秀娟
(签字)

张秀娟

公司: 宝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及由授权人士/董事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Authorized Signature(s)

授权人士/董事姓名: Cao Zhimen

附件1

文据

1
2
3
4
5
6

债券文据

本债券文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由宝联集团有限公司以契据方式订立。

本债券本金为港币壹千万元(HK\$10,000,000.00)，由宝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编号 8201 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北角屈臣道 2-8 号海景大厦 B 座 503C 室，“公司”)发行。

双方协议如下：-

1. 解释

1.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文据中，下述词语和表述应具有下文所赋予的含义：

“债券”	依照本文据发行的每一债券，其本金须与该债券凭证上所示本金相同；
“债券凭证”	公司依照 3.6 条规定发行的与债券相关的凭证；
“债券持有人”	当时为债券登记持有人的任何人；
“营业日”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于香港在其正常时间开门营业之任何日子（不包括周六、周日或香港公众假期）；
“条款”	本文据包含之条款；
“发行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即公司依照本文据发行本金总额为港币 10,000,000.00 元的债券之初始日期；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到期日”	发行日后第 84 个月届满后的第二日，若该日非营业日，则为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赎回日”	依照第 6 条规定每一债券到期且应赎回之日（如有）；
“赎回通知”	附件 1 所示格式的赎回通知；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转让表格”	附件 2 所示格式的转让表格。

1.2. 文意允许时，“公司”和“债券持有人”须包括其等各自的继承人、允许的受让人以及从其得到所有权的任何人。

1.3. 在本文据中，除文意另有指明外，单数词包括其复数意义，反之亦然，单一性别或中性词包括各性别和中性词。凡提到的本文据须解释为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本文据。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解释本文据。

1.4. 本文据中凡提到的法律规定须解释为各自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布（无论是在本文据生效日之前还是之后）的法律，包括重新颁布的任何法规（无论是否经过修订）以及其任何附属立法。

2. 债券数额与发行

2.1. 本债券本金总额为港币 10,000,000.00 元。

2.2. 本债券须以面值发行，面值总额为港币 10,000,000.00 元。赎回或偿付的任何债券不得重新发行。

2.3. 本债券须依照本文据规定在公司确定之时间以公司确定之条款依照票面价格向公司确定之人发行。

2.4. 在不违反本文据规定的前提下，本债券未清偿本金数额以及依照本文据条款应付的附加款项须依照本债券条款于到期日予以清偿。清偿或赎回债券必须依照本文据条款进行。

3. 地位与转让

3.1. 公司对债券之义务与公司的其他一般、无担保和非后偿义务具有同等地位，但适用法律强制性规定之优先义务除外。

3.2. 本债券可（经公司同意及依照第 3 条规定）转让给任何人。

3.3. 债券之任何转让须为债券未清偿本金之全部或部分。非经取消现有债券凭证并依照 3.4 条规定颁发新债券凭证，否则债券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债券所有权的任何部分转让予第三者。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无论签发之凭证是否过期，亦不管任何其所有权通知、其信托或任何权益、其上任何书面记录、被盗或丢失，债券持有人须被视为相关债券的绝对所有人。

3.4. 债券的转让可通过向公司交付正式签署之转让表格以及转让债券的凭证进行。公司须于从债券持有人收到该等文件后两个营业日内，取消相关现有债券，并签发新债券凭证，以受让人为受款人加盖公司印章，依照 3.5 条规定在公司债券持有人登记册上将受让人登记为转让后的登记债券持有人，并（若适用）在转让人凭证上背书转让额度。

- 3.5. 公司须不时对债券持有人、债券的兑换、取消和销毁、为代替任何损毁、丢失、被盗或破坏之债券而发行的债券、所有债券持有人之债券受款人的姓名、地址、传真号码以及银行账户保留完整而详细的记录(债券持有人亦须在发行相关债券之前向公司提供该等信息)。公司须允许任何债券持有人在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任何合理时间内,于公司的正常营业时间对该等登记册进行查阅和复制。
- 3.6. 每一债券持有人应有权获得其附件 3 所示格式的或与其式样实质一致的债券凭证。所有该等债券凭证均须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债券持有人以及任何自称对本债券拥有权益者须遵守对该等凭证之相关规定及条款。
- 3.7. 公司毋须承担因转让任何债券而产生的任何印花税、税项或费用,该等税费须由相关的债券转让人和/或受让人承担。凡未缴纳任何适用的印花税或其他税项或费用,或未能向公司提供合理证据证明其已清缴上述税项或费用者,不得要求公司对任何债券转让进行登记。

4. 利息

- 4.1. 年利率为 7%。利息于债券发行周年日及到期日支付。

5. 支付

- 5.1. 除本文据另有明示外,在本文据项下,公司须以立即可用的港币资金进行支付,且不得预扣或扣减任何当前或将来之税收、进口关税、征税、关税或其他收费,但法律或适用规章要求从任何支付款项中做出该等扣减或预扣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须依照适用的法律或规章做出必要的扣减或预扣,且无需因任何该等预扣或扣减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 5.2. 公司须于支付日下午 4:00(香港时间)或以前,将其应支付的所有款项汇入债券持有人不时通知公司之银行账户或债券持有人登记册于支付日前一个营业日上午 11:00(香港时间)所示之债券持有人银行账户,但对于公司于支付前收到赎回通知之任何债券,公司毋须予以支付。未收到赎回债券的凭证,公司毋须承担赎回任何债券之责任。
- 5.3. 若债券的任何款项之有关支付日为非营业日,债券持有人有权于之后的营业日以相同的方式收取款项,但无权因任何该等延误收取利息。

6. 赎回

- 6.1. **到期赎回** 依照本文据条款于到期日未赎回或兑换之所有债券须由公司于到期日以与该等债券本金完全相等的金额自动赎回。
- 6.2. **因违约赎回** 若发生下述任何事件（“违约事件”），公司须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各债券持有人可（在不损害债券持有人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的前提下）自主决定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向公司发出赎回通知，该等债券必须立即到期并以与该等债券本金金额完全相同的赎回金额予以赎回。相关违约事件有：
- (i) 未能支付到期债券本金且持续 7 日的；
 - (ii) 公司通过决议或有管辖权法院发出命令对公司进行清盘或解散；
 - (iii) 公司债权人拥有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或者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被指定了接收人；
 - (iv) 法院对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全部或绝大部分财产、资产或收益颁发扣押令、执行令或查封令，而该等命令无法解除，且能够保留 45 日或者更长的期限；
 - (v) 公司资不抵债或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或在资不抵债时（为免生疑问，上述(iii)款或(iv)款规定允许的解散或清盘除外）依照任何适用的管理、破产、重组或清盘法律或债务偿还安排提起或同意参与法律程序，或为其债权人利益进行全部财产移交，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协议；
 - (vi) 法律程序必须依照任何适用的破产、重组或清盘法律已向公司提起，且该等法律程序未被撤销或在其后持续 60 日（或债券持有人认为合适的与相关管辖区的有关的更长期限）；
 - (vii) 公司因履行或遵守其在本文据或任何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触犯法律，或非因任何债券持有人之过错而导致任何该等义务无法可予强制执行；及
 - (viii) 任何人为依法占有、强制收购、没收或国有化对公司全部资产（以正常交易关系进行的除外）、绝大部分资产或实质性资产之目的而采取任何步骤。
- 6.3. 赎回须于第 8 条规定之公司地址进行。在其规定的时间和地址，进行赎回的登记债券持有人应有义务向公司交付相关债券凭证以供其取消，公司须向债券持有人交付香港持牌银行开出金额相当于应付赎回款项之银行本票，或（按持有人要求）向该等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提前三个营业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其他人）支付该等债券的应付赎回款项。
7. **替代债券**

- 7.1. 若任何债券之债券凭证丢失或毁坏，债券持有人必须立即通知公司，若其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或资料，以及公司合理要求的适当赔偿，公司须向其签发替代凭证：-
- (i) 毁坏的债券凭证；或
 - (ii) 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权之管理人员或代理人依照香港法律就债券凭证丢失或毁坏（视具体情况而定）签署的法定声明和/或公司合理要求的债券凭证丢失或毁坏的其他证据。
- 7.2. 依照第7条规定替代的任何债券凭证必须立即取消。制作、发行和交付替代债券凭证引起的所有合理的管理成本和费用须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8. 通知

8.1. 依照本文据规定要求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直接递交、以预付邮资挂号邮件（如果是海外则使用航空邮件）或传真之方式按下列地址和传真号码（或在每一情况下根据本条款相关收件人提前5个营业日通知公司或债券持有人（视具体情况而定）之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送达。

8.2. 任何通知必须于：

- (i) 如属专人递送之情形，交付至收件人地址后；
- (ii) 如属邮寄递送，并由寄件方提供邮寄时间并充分证明包含通知之信封已正确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投递至收件人地址之情形，邮寄2日后（若使用航空邮件则为6日后）；
- (iii) 如属传真发送的情形，发送之传真机打印出传输成功报告时，

被视为有效传送。

发送至债券持有人：公司保留之债券持有人登记册上记录之地址和传真号码。

发送至公司：-

宝联控股有限公司

传真：(852) 2838 0990

地址：香港北角屈臣道2-8号海景大厦B座503C室

收件人：董事会

9. 修订

本文据条款经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决议之方式与公司签订书面协议后方可修订。

10. 管辖法律与管辖区域

10.1. 本债券由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特此接受香港法院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0.2. 公司已于文首载明之日期将本文据作为其契约签署，特此证明。

附件 1

赎回通知

签署人特此不可撤销地要求宝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依照下述条款赎回下述所有债券。

签署人持有债券之本金金额：

赎回债券之本金金额与涉及该等债券之
债券凭证编号：

适用的赎回事件：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签署本赎回通知的
签署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地址：

赎回款项收款人：

注意：本通知使用之已定义术语与公司于

签发的债券文据中该等术语具有相同的意义。

附件 2

转让表格

金额如数收讫，签署人特此向

.....
.....

(请打印受让人姓名、地址和传真号码)

转让已颁发之债券凭证(编号 _____)所包含的本金为 10,000,000 港币之债券及其所有权利，并不可撤销地要求公司转让其保留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册上登记之上述本金金额的债券。

对所有转让债券本金金额的付款须汇入以下账户(受让人另有指示者除外)：

账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港币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签字

受让人授权签字

转让人授权签字

注意：

1.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时须注明其身份(如遗嘱执行人、代理人、授权签署人等)。
2. 使一项转让生效的签字须与登记持有人提供的正式授权签署人名单一致，并由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公证处或以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予以核准。
3. 为共同持有人的，所有的共同持有人必须签署本转让表格。
4. 本转让表格签名必须与债券上登记之姓名一致。

附件 3

债券凭证证书

宝联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号:8201)

[壹千]万港币债券 (20 年 月 日到期)

(构成宝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依照于 2014 年 月 日以契据方式签署的文据(“文据”)发行的本金总额达港币 10,000,000.00 元的债券(“债券”)之全部)

兹证明公司将依照于文据之条款于到期日(或依照文据条款(定义见文据)应付款项到期之提前日期)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壹千万港币本金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支付文据条款(如有)规定之本金壹千万港币及利息。债券须依照文据规定发行，享有文据规定的权益，对公司和债券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公司于 2014 年 月 日盖章。

董事

董事

该等债券不得以交付方式转让给持票人，并仅在文据第 3 条规定的范围内方可进行转让。转让时，必须将该等债券交付给公司秘书，由其取消并重新签发正确的的凭证。

(部分兑换或转让时背书)

日期

转让数额

未清偿数额